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29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阔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及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	3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6
一、采购清单.....	36
二、其他要求.....	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8
二、评审办法.....	51
三、评标标准.....	51
（一）初步评审.....	51
（二）详细评审.....	52
四、结果确认.....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报价部分.....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29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5911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591100.00 元。

采购需求：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 采购内容：森林防火单兵装备套装、二号扑火工具、风力灭火机、移动水囊及串联水泵等防火物资；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采购清单有规定的执行采购清单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2/701505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 354 号

联系人：李艳滨

联系方式：0533-7163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阅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碑东 30 米路北大院内办公室

联系方式：0533-70838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荷

联系方式：0533-7083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 354 号</p> <p>电 话：0533-716309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闵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碑东 30 米路北大院内办公室</p> <p>业务联系人：周子荷</p> <p>电话：0533-7083887</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所供货物应由中小（小微）企业提供，是指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由中小（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总预算：59.11 万元, 共分 1 个包；</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u> </u> 万元，采购年限为 <u> </u> 年，当年安排数 <u> </u> 万元。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不存在兼投或兼中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能修改，报价超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实现本招标文件需求的所有费用。所报价格为货物及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开发设计、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检测费（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检定校准、人员机械设备、验收费、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维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达到采购人交付使用、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期相关费用，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p> <p>3.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所供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p>

	<p>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p> <p>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p> <p>5.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根据以上规定，投标人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p>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9.1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p>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
22.4	<p>核心产品：防火服</p>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的均相同，才被认定为相同品牌，若否，将按不同品</p>

	牌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中标资格。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阅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7083887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碑东 30 米路北大院内办公室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
	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支付。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山东阅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城支行
	账 号：80110490142100757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p> <p>注：①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全过程电子开评标流程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②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扫描件。④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⑤资格审查时须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4	技术标“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本招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 0 分。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款根据当年预算情况进行无息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自愿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由提出异议。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若国家规定

	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采购清单有规定的执行采购清单规定。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

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应针对所投标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6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7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投标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

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审，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针对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进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

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

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投标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部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 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 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1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0)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

认证产品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防火头盔	<p>1、颜色为橘红色，材料为 PC/ABS 合成塑料；</p> <p>2、盔体中间顶部纵向凸起，且在凸起处对称开设十对通气孔；</p> <p>3、有护目镜固定侧穿孔，可配置阻燃护目镜；</p> <p>4. 两侧配置导轨，用来固定手电及其他辅件，用阻燃 PC/ABS 树脂注塑成型；</p> <p>▲5、头盔耐穿刺性能：高温 50℃ 不触顶、低温-10℃ 不触顶、浸水 20℃ 不触顶；</p> <p>▲6、头盔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p> <p>▲7、头盔电绝缘性能：漏电电流≤0.8mA，且没有击穿现象；</p> <p>8、内衬：六点式头带调节，与盔体连接牢固，衬箍大小可调节，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p> <p>▲9、配有芳纶阻燃面料和铝箔相结合披肩（芳纶含量：100%，克重：200g，阻燃性能：洗涤 50 次后，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损毁长度（mm）经向≤20；纬向≤20；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 ≥270；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PH 值：6.5~7.0，甲醛含量≤50mg/kg；热稳定性≤1.0%，）。</p> <p>10、外置 PC 材质面罩，厚度≥2mm，透光率≥80%</p> <p>11、标识：配置森林防火行业标志帽徽；</p> <p>12、另外配置前头灯、侧头灯固定系统；</p> <p>13、重量≤750g；</p> <p>14、质量要求：头盔耐穿刺性能、阻燃性能、电绝缘性能及披肩阻燃性能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00 顶
2	护目镜	<p>1、材质：PC</p> <p>2、净重：≤150g</p> <p>3、性能：耐高温、耐磨、防刺穿、防雾气、阻燃、防炸裂，</p>	100 个

		<p>4、抗冲击性能：在经受 22 mm、重约 45g 钢球从 1.3 米高度自由落体下的冲击，不应出现镜片破损、变形、护具框架破损现象。</p> <p>5、光透射比≥ 16；</p> <p>6、平均透射比≥ 0.25；</p> <p>7、色坐标符合国家标准；</p> <p>8、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3	单兵作战包	<p>1、双肩背负式，采用 6020D PVC 防水面料制作；可防水，背囊有束腰及束胸带，重点部位双线加固。规格为 35×24 × 48cm，颜色：森林防火橘红色，二侧储物格，正面三挡储物格及挂带，可悬挂多种产品，背部设有海绵靠垫，增加舒适度。</p> <p>▲2. 洗涤 50 次后： 续燃时间：经向：$\leq 0s$，纬向：$\leq 0s$； 阴燃时间：经向：$\leq 0s$，纬向：$\leq 0s$； 损毁长度：经向：$\leq 25mm$，纬向：$\leq 25mm$； 面料断裂强力： 经向：$\geq 1600N$，纬向：$\geq 1400N$； 面料撕破强力： 经向：$\geq 160N$，纬向：$\geq 120N$； 单位面积质量/（g/m²）：≤ 210 耐光色牢度：$\geq 4/3-4$ 级； 耐洗（变色/沾色）：$\geq 4/3-4$ 级 耐水（变色/沾色）：$\geq 4/3-4$ 级； 耐干摩擦：$\geq 3-4$ 级； 耐湿摩擦：≥ 3 级 耐汗渍（变色/沾色）：$\geq 3-4/3-4$ 级</p> <p>3、质量要求：产品通过国家级消防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p>	100 个
4	防火手套	<p>1、扑火手套按照手型五指设计；</p> <p>2、整个手部采用头层纯牛皮制作，皮层厚度约 1mm；</p> <p>▲3、手臂处加长部分为芳纶阻燃面料制作，阻燃性能： 洗涤 50 次后，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 1， 阴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 1； 损毁长度（mm）经向≤ 25；纬向≤ 25； 热防护系数 TPP（kw. s/m²）≥ 270； PH 值：6.5~7.0，</p>	100 副

		<p>甲醛含量$\leq 50\text{mg/kg}$; 热稳定性$\leq 1.0\%$, 各种色牢度均符合标准; 4、手臂面料长度$\geq 15\text{cm}$, 上部有收紧设计, 手套整体长度$\geq 35\text{cm}$。 5、质量要求: 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5	水壶	<p>1、壶身材质: 食品接触级 304 不锈钢; 2、加工工艺: 上下两部分冲压并焊接; 3、容量: 700ml 4、口径: 30mm 5、参考尺寸: 180\times110\times80 (mm) 6、重量: 450g 7、壶身承压$\geq 75\text{kg}$ 8、附件: 食品级 PP 及硅胶 9、保温效果: 常温下 24h, 壶内水温$\geq 40^\circ\text{C}$ 零度下 24h, 壶内水温$\geq 28^\circ\text{C}$ -30°C下 24h, 壶内水温$\geq 15^\circ\text{C}$ 10、配置: 配有多方式水壶袋, 搭配可调节背带, 腰带扣。</p>	100 个
6	手电	<p>1、光源采用进口 LED 发光管, 材质为: 铝合金; 2、照明功率$\geq 6\text{W}$; 工作电压: 4V; 工作电流: 1.1A; 3、最大射程$\geq 200\text{m}$; 光通量$\geq 230\text{LM}$, 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 4、使用锂电池工作时间$\geq 8\text{h}$; 5、配置双充电源及车载充电器, 配有防火头盔专用灯座, 有国家森防标识;</p>	100 个
7	防火鞋	<p>1、款式: 中帮前系带一体鞋舌款 (鞋帮高度$\leq 18\text{cm}$); 2、颜色及材质: 鞋面采用黑色涤纶长丝合成面料; 3、鞋底: 凯夫拉防穿刺中底+天然橡胶大底及加高防水围条设计, 采用橡胶防撞鞋头, 保护脚趾撞伤; 4、系带: 防锈鞋眼六对, 前系带方式; ★5、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s$\leq 2\text{S}$; 阴燃时间/s$\leq 5\text{S}$; 损毁长度/mm 径向≤ 45, 纬向≤ 37; ★6、参数要求: 外底耐磨性$\leq 145\text{mm}^3$</p>	100 双

		<p>成鞋穿刺力$\geq 1200\text{N}$ 鞋底隔热性$\leq 21^\circ\text{C}$ 防滑花纹高度$\geq 4.0\text{mm}$ 7、安装在鞋内的隔热层在鞋底内，不可移动。 8、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8	<p>防火服 （上衣及裤子）</p>	<p>1、全套森林防火保暖服采用上下衣分体可拆卸式结构，包括上衣（含保暖服）、裤子（含保暖裤）。整体为橘红色，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3级。执行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 2、防火服外层面料采用永久阻燃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面料克重$205\pm 5\text{g}/\text{m}^2$；内层保暖服面料采用聚酰亚胺抓绒布。 3、森林防火服外层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续燃时间/$\text{s}\leq 0.1$； 阴燃时间/$\text{s}\leq 0.1$； 损毁长度/mm 经向≤ 15，纬向≤ 15； 不应有熔融、滴落； 热防护系数 TPP ($\text{kw}\cdot\text{s}/\text{m}^2$) ≥ 300； 4、森林防火服外层面料的理化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2300； 纬向≥ 2000；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730； 纬向≥ 700； 水洗尺寸变化率/$\%\leq -0.3 \sim +0.3$； 甲醛含量/$(\text{mg}/\text{kg})\leq 75$； PH 值：6.0-7.0； 热稳定性（%）：经向≤ -0.5，纬向≤ -0.5； 色牢度 / 级 耐光色牢度≥ 4； 耐洗（变色/沾色）$\geq 4/3-4$； 耐水（变色/沾色）$\geq 4/3-4$； 耐干摩擦 $\geq 3-4$； 耐湿摩擦 ≥ 3； 耐汗渍（变色/沾色）$\geq 3-4/3-4$； 单衣片接缝强力$\geq 260\text{N}$ 后裤裆接缝强力$\geq 680\text{N}$ 肩缝接缝强力$\geq 680\text{N}$</p>	100 套

		<p>▲5、缝纫线为 100%阻燃芳纶纤维，单线断裂强力$\geq 12N$。</p> <p>▲6、反光条为芳纶阻燃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2级。</p> <p>▲7、肩部、肘部、膝部、臀部采用补强工艺。补强面料要求：采用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制作，蜂窝状双层结构； 续燃时间/s≤ 0.1； 阻燃时间/s≤ 0.1； 损毁长度/mm 经向≤ 15，纬向≤ 15； 不应有熔融、滴落；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3600； 纬向≥ 3500；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1200； 纬向≥ 1200； 水洗尺寸变化率/%$\leq -0.3 \sim +0.3$； 热稳定性（%）：经向≤ -0.5，纬向≤ -0.5；</p> <p>▲8、轰燃条件下的阻燃性能： 二、三级烧伤面积之和的平均值：洗前$\leq 10\%$； 洗后$\leq 9\%$；</p> <p>▲9、保暖服为分体可拆卸式，可单独穿着，上衣肩部采用真皮补强工艺。 保暖服面料要求： 克重$\geq 230g$ 续燃时间/s≤ 0.1； 阻燃时间/s≤ 0.1； 损毁长度/mm 经向≤ 15，纬向≤ 15； 熔融、滴落：无； 燃烧特征：炭化； 顶破强力$\geq 390N$ 热阻（$m^2 \cdot K/W$）≥ 0.18</p> <p>10、标识要求： 胸标、袖标及背部标识按照用户要求执行；</p> <p>11. 防火服及补强面料、缝纫线、反光条、保暖服均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9	防火服夏装（上衣及裤子）	<p>1 防火服包括上衣、裤子。</p> <p>2. 防火服采用防静电、防水、防油的永久阻燃 100%芳纶面料加工而成；</p> <p>3. 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应符合以下的要求：</p>	100 套

		<p>续燃时间/s\leq0.0; 阻燃时间/s\leq0.0; ★损毁长度/mm 径向\leq25, 纬向\leq25; 熔融、滴落 不应有, 炭化; 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 \geq270; 4. 森林防火服面料的理化性能应符合以下 的要求: ★断裂强力 (洗涤 50 次后) /N 经向 \geq1800; 纬向\geq1500; ★撕破强力 (洗涤 50 次后) /N 经向 \geq260; 纬向\geq220;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leq2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0.5 ~ +0.5; 甲醛含量/ (mg/kg) \leq75; PH 值 5.0-7.0; 热稳定性 (%) \leq1.0; 色牢度 / 级 耐光色牢度 \geq4; 耐洗 (变色/沾色) \geq4/3-4; 耐水 (变色/沾色) \geq4/3-4; 耐干摩擦 \geq3-4; 耐湿摩擦 \geq3; 耐汗渍 (变色/沾色) \geq3-4/3-4; 5、有森林消防标志和醒目夜光带; 后胸、手臂、腿部有醒目反光材料, 左臂有森林防火臂章, 背后反光线绣字: “森林防火-$\times\times\times$” (使用单位名称), 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 6、肘部、膝部、后臀全部为双层设计, 菱形双线缝制。上衣前胸采用铜质拉锁, 全部扣子均为金属材质。上衣四个口袋为外贴式, 前胸左右有两个挂件扣。 7. 质量要求: 防火服必须达到 GB/T33536- - 2017 标准, 并通过国家级消防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p>	
10	棉上衣	<p>1、款式: 分体式, 毛领 (可拆卸)、防风帽 (可拆卸), 2、前胸两个带盖口袋, 两肋各一带盖口袋。腰间有松紧绳, 可随意调节腰围大小。 3、大衣里层有双层棉, 其中一层可拆卸出来变马甲穿。 4、衣袖上有一个带盖袋, 袖口为螺纹弹力袖口, 有效防止冷风倒灌。双层棉芯, 超级保暖。</p>	100 件

		5、面料：新型合成涤棉细纹迷彩帆布，内部填充物采用羊绒絮片、升温棉、保暖、防寒、防风、防雨。	
11	二号工具	1、手柄采用机制硬木柄，直径 $\geq 28\text{mm}$ ，长 $\geq 150\text{cm}$ ，最大断裂弯曲度 $\geq 60^\circ$ 。杆体光滑挺直，无明显的裂纹和节巴。拍头采用优质橡胶条，捆绑处用自动捆扎机用两道钢板捆扎在手柄上，一次性成形，具有连接牢固耐用永不脱落的特点。 2、扑火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厚 mm） $\geq 450 \times 20 \times 4$ ，扑火带数量（条） ≥ 18 根，工具头及手柄顶端各有 20cm 刷消防红漆。 3、质量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0 把
1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款式为双肩背负式 2、发动机：四冲程、烧混合油； 3、排量 $\geq 64.8\text{cc}$ 4、功率 $\geq 2.75\text{KW}/4.0\text{hp}$ ▲5、重量 $\leq 9.8\text{kg}$ 6、声压级 $\leq 100.0\text{dB(A)}$ 7、声能级 $\leq 107.0\text{dB(A)}$ 8、震动级 ≤ 1.9 左/右 m/s ² 9、排风量 $\geq 1210\text{m}^3/\text{h}$ 10、最大排风量 $\geq 1720\text{m}^3/\text{h}$ 11、最大风速 $\geq 90\text{m/s}$ 12、最大转速 $\geq 7200\text{r/min}$ 13、空转速度 $\geq 2500\text{r/min}$ 14、油箱容积 $\geq 1.2\text{L}$ ▲15、可连续工作时间 $\geq 85\text{min}$ （一次性加油） 16、燃油油路封闭设计，油管不外露。 17、加装金属风筒弯管， 18、质量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0 台
13	移动消防水囊	1、形状：软体可折叠，圆锥形，容积 2 吨； 2、充水后高度 $\leq 1.1\text{m}$ ； ▲3、全部采用高性能 PVC 材质，且该材料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径向拉伸负荷达 $\geq 95\%$ ，纬向达 $\geq 95\%$ ； 按照国标 GB/T2351-1998，耐寒性能无变化； 抗拉强度：径向 $\geq 3500\text{N}/50\text{mm}$ ，纬向 ≥ 3200	10 个

		<p>N/50mm;</p> <p>4、罐口为环形浮圈，注水时浮圈随水位上升而自动浮起，放水时浮圈随水位下降而自行落下。</p> <p>5、气密性：保压 24h 无泄漏，浮圈仍能保持形状。</p> <p>6、水囊底部材质应加厚处理，顶部配有盖子。</p> <p>7、底部配有双出水嘴，可直接连接水泵进水管，还可以与其他水囊连通为一体。</p> <p>8、带有拖曳/收纳橡胶把手，配备收纳袋和修补工具包。</p>	
14	串联水泵	<p>★1、发动机及水泵结构：单缸二冲程水冷与自然风冷复合冷却发动机；三级铝合金或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p> <p>2、发动机排量：≥109cc；</p> <p>3、最大输出功率：≥12HP；</p> <p>4、吸水深度：≥7m；</p> <p>5、最大压力：≥2.68Mpa；</p> <p>6、最大扬程：≥260m；</p> <p>7、最大流量：≥320L/min；</p> <p>8、射程：≥35m；</p> <p>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压力 0.3MPa 时，流量≥4.95L/s；压力 0.6MPa 时，流量≥4.56L/s；压力 0.9MPa 时，流量≥3.79L/s；压力 1.2Mpa 时，流量≥3.20L/s；压力 1.5MPa 时，流量≥2.40L/s；</p> <p>10、油箱容积：≥20L，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p> <p>11、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p> <p>▲12、启动性能：直流点火，具有减压阀装置、储能弹簧装置，手拉易启动，且手启动无需电池辅助；</p> <p>▲13、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系统和自然风两种复合冷却方式，水道与缸体为一体化设计；</p> <p>14、引水方式：防漏气不锈钢手泵引水/遥控自动引水；</p> <p>15、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p> <p>16、框架类型：采用全铝合金框架，可手提和背负；</p>	1 套

	<p>17、保护性能：发动机应具备高温、断水、超速自动保护装置；</p> <p>18、设备输出：具备应急照明灯、直流 5V-12V 电压输出、USB/Type-C 多功能电源输出端口；</p> <p>▲19、监测要求：设备具有液晶综合一体化监测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压力、转速、气缸温度及累计使用时长；</p> <p>20、净重：≤12.5Kg；</p> <p>21、附件：水泵双肩安全背包；附件背包；油箱背包；止水钳 2 把；水带修补环 6 只；分水器 1 个；止逆阀 1 只；直流水枪 1 只；喷雾水枪 1 只；进水管 1 根；底阀 1 只；防淤框 1 只；串联进水接头 1 付；工具 1 套；聚氨酯水带 300m（型号：30-40-30）；橘红色水带背包 2 个。</p> <p>22、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	--	--

注：1、以上采购清单数量为本次采购所用，为暂估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实际供货数量 X 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2、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在落实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厂家相应型号的产品，上述“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从保证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出发点选择合适的产品，拟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应相当于或不低于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应保证产品质量、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二、其他要求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2、质量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全面安装完毕，运行正常，检验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相关辅材、配置如未体现，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若投标人在报价中

没有列明且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的辅材及相关配置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以上货物的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有质疑，可抽样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验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 以上所有货物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相应货物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报价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5)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中标单位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采购清单中有规定的执行采购清单规定）。

4、售后服务

(1)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因服务不到位影响用

户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内容安排、服务时间安排以及服务不到位接受惩罚的承诺。

(2)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外，为设备终身免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中标人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保证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高于投标价格。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做到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产品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维护力量安排、供应商自行承诺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维修时限。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

(1)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同时提交样品（防火服、防火服夏装、背负式风力灭火器、串联水泵各一套），该样品将作为最低验收标准进行初步验收，若达不到验收标准，责令成交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按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 初步验收方式：防火服、防火服夏装、背负式风力灭火器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质疑，可抽样送检验机构检验，串联水泵由一线队员按照实战要求（连续工作 10 小时、中途不得停机），对产品进行试用和评审。

(3) 检测费、测试费以及验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验收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在总报价中单列、体现。

(4) 交货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

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并现场试用进行检验，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经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评审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规定
	7	交货时间, 地点, 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 (30分)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值, 其报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得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技术部分 (1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实施方案进行分析比较, 实施方案应包含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主要技术保证、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 供货周期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进度控制节点及进度安排合理, 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10 分; 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60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2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 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 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直到扣完为止。</p> <p>备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 未提供者得 0 分。</p>

<p>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承接本项目优势（10分）</p>	<p>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说明，获得的相关奖项、证书等，以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能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9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安排合理，所配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置科学、人员分工明确，得9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培训方案（9分）</p>	<p>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培训计划完整的得9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8分）</p>	<p>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整体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期限、免费服务期限、服务反应速度、售后服务范围、供货时限保证、操作培训、技术指导、维修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定期回访、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4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元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根据所报内容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可在商务部分的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签章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章，格式见附件）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①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②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扫描件。④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⑤资格审查时须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1)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3	...				
	合计				

说明：如享受价格扣除，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扣除。如不享受价格扣除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						
	合计						

说明:

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必须采购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且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表格中“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一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最终以现场评审结果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以外的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承接本项目优势
6. 人员配备方案
7. 技术培训方案
8.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自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总价(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技术部分(暗标)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审，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针对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进行编制。

8、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在产品供货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指导并进行监督。甲方提出的意见以及监督、指导不作为乙方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理由。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保质保量按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使用技术指导工作，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直至甲方相关操作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的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责任，除甲方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保持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资格要求，该等资质或资格要求包括乙方以及乙方聘用的具有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且资质或资格要求均在合法有效期内，不存在借用或挂靠情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7)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相关单位或个人追究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因追偿产生的诉讼、保全、公证、律师、仲裁、鉴定、保全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供货，且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12、争议解决

12.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2.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